

律师合力推动高质量 共建「一带一路」八项行动

2024年11月21日(星期四)

赞助计划

赞助计划	钻石赞助 HK\$150,000	金赞助 HK\$75,000	银赞助 HK\$30,000	铜赞助 HK\$15,000
于论坛网页上展示赞助机构商标并连结至贵机构的网页	✓	✓	✓	✓
于论坛场刊展示赞助机构商标	✓	✓	✓	✓
于论坛场刊刊登赞助机构广告	全页	半页	四分之一页	-
论坛免费参与名额 (包括所有环节及午宴)	12	5	2	1
论坛晚宴免费参与名额 (只限受邀嘉宾)	12 (一席)	5	2	1
于论坛午宴及晚宴场地派发或 展示一项宣传品	✓	-	-	-
于论坛午宴或晚宴期间致辞 (5分钟)	✓	-	-	-

赞助表格

请填写下方表格，并于 2024年11月6日(星期三)或之前 电邮至香港律师会秘书处
(BNR@hklawsoc.org.hk)。

赞助机构名称 (中文):	
赞助机构名称 (英文):	
联络人名称:	
联络人职衔:	
联络电话:	
电邮地址:	
赞助类别: (请在适当方格填上剔号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钻石赞助 (港币 \$150,00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赞助 (港币 \$75,00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银赞助 (港币 \$30,00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铜赞助 (港币 \$15,000)

签署

本人已细阅此赞助计划内所列出的赞助条款及条件。本人/本人代表机构*签署确认我/我们*理解并同意遵守相关条文。

*请删去不适用者

签署(连同公司盖印):

名称及职衔:

日期:

赞助条款及条件

签署赞助表格，赞助机构即同意以下条款及条件：

付款条款

赞助金额须于发票发出日期起两周内以支票或电汇（相关银行手续费须由赞助机构全额承担）的形式支付。支票收票人为「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」。如赞助金额于限期前未能记入收票人的帐户，主办方保留取消赞助的权利而恕不另行通知相关机构。任何与发票有关的异议或投诉必须在发票日期后 8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主办方。

取消赞助

如发生下列情况，主办方保留取消任何赞助协议的权利：(1) 赞助机构未有履行相关付款责任；(2) 正在或即将进行针对赞助机构的破产诉讼、庭外和解诉讼或清盘诉讼；及/或 (3) 赞助内容不符合或不再符合论坛主题。在任何情况下，赞助金额将不予退还。

取消活动、不可抗力事件、令人信服的原因

如果由于不可抗力、罢工、政治事件、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恶劣天气或其他令人信服的原因而无法举办活动，赞助机构无权向主办方提出任何形式的损害赔偿申索。如果活动因其他原因被取消，赞助机构同意放弃向主办方提出任何就利润损失赔偿的申索。

所有赞助均须获香港律师会批核，香港律师会在选择赞助机构和赞助最终条款上拥有绝对决定权。

收集个人资料声明

香港律师会（「本会」）会将赞助表格内所收集的个人资料（「资料」）用于处理阁下成为此论坛之赞助机构的申请及其他相关目的。

该资料有可能提供予本会内的人员，该等人员的正当事务为使用及协助处理该申请。该资料亦有可能提供予本会以外其他协助本会达到上述目的的人士。任何提供予本会以外人士的资料，将会被限制于履行资料使用目的之实际需要，而不会超出该等目的。

阁下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该资料，任何相关要求均应致予：香港律师会秘书长（地址：香港中环德辅道中七十一号永安集团大厦三字楼）。

本会的私隐政策声明可于网站 www.hklawsoc.org.hk 查阅。